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有關收購日本土地的須予披露交易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日本沖繩的土地。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交易擬於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完成。考慮到取得於該土地上興建酒店的牌照及批文(「**批文**」)的日本法律監管規定，買方與賣方於2017年11月29日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協定，待買方取得批文後，買方將於2018年1月31日(「**最後限期**」)前向賣方支付代價的餘下90%，屆時交易將已完成。

誠如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未能於最後限期前取得批文(且買方與賣方並無協定延期最後限期)，則通過買方與賣方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買方已支付作為按金的10%代價將退回買方。

除上文及其他相應變動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